

雅安市名山区农业农村局 雅安市名山区财政局 文件

名农发〔2024〕91号

雅安市名山区农业农村局 雅安市名山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雅安市名山区2024—2026年农机购置 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道）：

为切实做好我区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推动我区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量发展，建设新时代更高水平的“天府粮仓”，结合我区实际，现制定《雅安市名山区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遵照实施。

附件：雅安市名山区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

方案



雅安市名山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4年12月31日印发

附件

雅安市名山区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 补贴实施方案

根据省农业农村厅 省财政厅《四川省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意见》（川农发〔2024〕14 号）和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雅安市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意见》（雅农发〔2024〕69 号）文件规定和要求，结合名山区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从印发之日起施行。

一、实施范围及资金规模

（一）实施范围：全区 11 个镇和 2 个街道。

（二）资金规模：2024—2026 年中央、省级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及上年度结余资金。在申请补贴对象较多而补贴资金不足时，根据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按照申请先后顺序，先到先补，用完为止。

二、补贴机具

（一）补贴机具种类范围。根据省农业农村厅公布的四川省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具体为 22 大类 41 个小类 101 个品目（详见附件 1），机具种类范围实行年度动态调整。

（二）补贴机具确定。补贴机具必须是四川省补贴范围内

的产品（农机专项鉴定产品、农机新产品除外），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永久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铭牌。申请补贴机具的生产和购机日期须同时在农机鉴定（认证）证书或其他报告等有效期范围内。

三、补贴对象、补贴标准及资金分配与使用

（一）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二）补贴标准

中央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即同一类别、同一档次农业机械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农业农村部、财政部组织制定全国补贴范围内通用类农业机械最高补贴额。按照不超过同类同档产品上年市场销售均价的30%测算确定我区补贴范围内农业机械的补贴额，其中通用类机械不得超过最高补贴额。围绕农业生产急需适用、重点短板机具的推广应用，选择部分产品提高补贴额测算比例，补贴额测算比例原则上最高不超过35%。对区域内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的机具品目

或档次降低补贴标准并逐步退出补贴范围。

一般补贴机具单机补贴限额原则上不超过 5 万元；挤奶机械、烘干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12 万元；玉米去雄机、高性能青饲料收获机、大型免耕播种机、大型气力式播种机、大型联合收获机、大型水稻浸种催芽程控设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机具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15 万元；100 马力以上拖拉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10 万元，200 马力以上动力换挡或无级变速拖拉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25 万元；大喂入量联合收获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25 万元；大型甘蔗收获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40 万元；大型自走式棉花收获打包一体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60 万元；大型成套设施装备单套补贴限额不超过 60 万元。

结合名山区实际，对享受补贴的机具数量和享受补贴资金总额设置上限。原则上农民个人购机年度内最高可享受补贴农机具为 10 台（套），但购买同类型号的机具原则上不超过 5 台（套），享受国家补贴资金总额不超过 10 万元。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机年度内最高可享受补贴农机具为 20 台（套），但购买同类型号的机具原则上不超过 10 台（套），享受国家补贴资金总额不超过 20 万元。对购买单台补贴额超过 10 万元机具的，须经区农机购置补贴项目领导小组审核确定。区农业农村局、各乡镇对补贴对象申请购买机具数量较多、补贴金额较大的，要进行重点审查核实。

当补贴政策、补贴标准调整时，按照在农机购置补贴辅助

系统中录入申请信息时的政策和标准执行。

区农业农村局全面公开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购机者可根据各档次的补贴定额自主议价。产销企业不得销售因价格虚高等原因形成的补贴额过高的机具。一旦发现因市场波动等原因形成的补贴额过高的机具，产销企业要及时向所在地农业农村部门报告。

各镇（街道）要加强对补贴产品市场价格的调查摸底，动态跟踪市场供需及价格变化情况，加强对购置大中型机具、单人多台套购置、短期内大批量购置等异常申请补贴情形的核查监管。对短期内单一农机购置补贴产品爆发式增长、补贴额过高的机具要第一时间向区农业农村局报告。区农业农村局将按照《四川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中规定，采取相应措施进行调查处理。

（三）资金分配和使用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主要用于支持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以及开展有关试点和农机报废更新等，不得挤占、截留、挪用或用于其他支出。

区财政局要会同区农业农村局按照有关规定加强资金使用情况监测。区农业农村局要会同区财政局，及时跟踪掌握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发现具体产品或档次的财政资金补贴比例过高的，应当及时调查核实，并逐级上报；及时将区域内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的机具品目或档次剔除补贴范围。

四、补贴产品生产企业的管理

补贴产品经销企业由农机生产企业自主确定并向社会公布。农机生产企业应指导监督其授权经销企业遵守补贴政策各项规定、诚信经营、规范操作，并对经销企业的违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农机生产企业和经销企业应对生产和销售的补贴产品质量负责，并负责做好“三包”服务。农机产销企业自愿参与补贴政策实施，享有政策法规规定的合法权利，并承担相应责任义务。对辖区内自愿参与补贴政策实施的农机生产企业实行承诺事项，落实企业责任。一是承诺将补贴机具销售、售后服务、退换货等管理系统互联互通，定期与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中本企业数据相互校核，筛查机具、所有人、使用人等信息是否相符相适。二是承诺通过非现金方式与经销商结算补贴机具购机款，确保资金往来全程留痕备查。三是承诺对经销商出具给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的发票、合格证等补贴申请资料和牌证申领资料进行核对，筛查补贴比例、发票金额、机具信息等是否真实有效、符合规定。四是承诺加强内部管理，防范经销商和内部不法人员通过收集农民身份证明、虚开发票、虚购报补、未购报补、重复报补等方式骗套补贴行为，发现异常情况后，主动自查自纠，并及时向区农业农村部门书面报告。我区将加强对农机生产企业承诺、践诺执行情况的监管和失信违规行为的调查处理。产销企业销售享受补贴的机具铭牌内容齐全，字迹工整清晰，产品质量符合国家

相关要求。农机产销企业因违规被暂停或取消农机购置补贴资格，所引起的纠纷和经济损失由违规企业自行承担。

补贴对象自主选择补贴产品购机。按照权责一致原则，补贴对象应对自主购机行为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责任义务。购买的补贴机具出现质量问题，应依据“三包”规定由双方协商解决。若不能解决的可向有关部门投诉或通过法律程序解决。

五、补贴方式

我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区级结算、直补到卡”方式。按照便民利民和属地管理原则，执行“先购机、后申请补贴”程序，对农民个人购机者，补贴资金发放到社会保障卡上；对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补贴资金转到开户账户上。为了便于补贴机具监管，补贴申请以机具安装使用地为准，安装在名山区外的机具不予补贴。

简易保鲜贮藏设备，采取申请、建设、验收、补贴的方式兑付补贴额。即：先由拟建户提出书面申请，经区农业农村局审核批准后，再进行新建。施工完成后，由区农业农村局会同相关部门进行现场验收。验收合格后，拟建户持相关资料到区农业农村局办理补贴。

确定补贴额标准按以下三个方面执行：一是根据产品型号所在档的补贴标准；二是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库容量，即以设备上的库容量为参数，若实际建设库容量低于设备

上的库容量时以实际库容量为准，若实际建设库容量大于设备上的库容量时以设备上的库容量为准。三是简易保鲜储藏设备单库的补贴上限为5万元。冷库单体不得拆分，单体的认定以压缩机为标准，一个单体应至少配备一台压缩机，中间用墙或隔板隔开的，不得认定为多个冷库。

对购置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购机户应先到区农业农村局农机安全监理机构申请牌证，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在上牌过程中一并核验，再办理补贴手续。区农业农村局农机安全监理机构要结合年检对享受购置补贴的牌证管理机具进行查验。

全面实行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常年连续开放。区农业局农村局在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网址：<http://202.61.89.161:12021/>）信息公示栏和名山之窗（网址：<http://www.scms.gov.cn>）上实时公开补贴受益信息、资金使用进度，全面实行补贴申请和资金兑付限时办理，2024—2026年度补贴受益信息公示时间压缩至5个工作日。购机户、产销企业在买卖机具时，应主动查询当地农机购置补贴额实施进度。当补贴资金已用完时，产销企业应明确告知购机户所购机具不能享受补贴。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购机户和生产企业自行协商解决。

六、操作流程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按照“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区级结算、直补到卡（户）”方式实施。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

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产销企业出具给购机者的发票须注明生产企业名称、发动机号（限配备柴油机、汽油机的产品）、出厂编号等信息。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自主向区农业农村局提出补贴资金申请，签署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按相关规定申办补贴。

（一）自主选机购机。购机者自主选机购机，并对购机行为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责任义务。鼓励购机者使用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便于购置行为及资金往来全程留痕，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可自主使用，依法依规处置。

（二）机具核查。购机者购机后，涉及安装类的机具，须安装调试后，向所在地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申请预约上门核查；对补贴额在800元以下的便携式和移动式机具带机申请补贴；对购置实行牌证照管理的机具，其所有人要先向区农业农村局农机安全监理机构申请办理牌证照。核查工作人员根据产销企业提供的机具信息证明与实物铭牌信息认真核对，核对无误后，填写《雅安市名山区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查表》，镇（街道）工作人员签署意见后加盖公章交给购机者。

（三）申请补贴。镇（街道）核实后，购机者持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发票原件、产销企业提供的书面所购机具信息证明、有效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等、本人社会保障卡原件和复

印件[农业生产经营组织须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以及企业所在地镇（街道）开具的从业证明、开户银行账号信息]、《雅安市名山区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查表》（单台补贴金额在 2000 元以上的还须持人机合影照片）等上述材料及时到区政务服务大厅办理补贴申请手续。申请补贴手续不得由他人代办。

购机者按规定提交申请资料，其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由购机者和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负责。严禁以任何方式授予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进入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办理补贴申请的具体操作权限，严禁补贴机具产销企业代替购机者到主管部门办理补贴申请手续。

（四）受理补贴申请。在收到购机者补贴申请后，应于 2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并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在 13 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相关核验工作。

（五）审核与公示。区农业农村局对申请补贴机具情况在省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网站（<http://202.61.89.161:12021/>）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内无异议则生效，有异议经查后不符合规定的，取消其补贴资格。

同时区农业农村局在公示期间按核查制度规定对购机真实性进行抽查复核。区农业农村局按照《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

工作要点（试行）》等要求，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其中牌证管理机具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对安装类、设施类机具或其它单台补贴额在 2000 元以上机具严格落实逐台核实的规定，其它机具按照不低于 10% 的比例通过入户调查、电话询问等方式及时进行抽查核实。重点对补贴额较大和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同人连年购置同类机具、区域适应性差的机具购置等异常情形进行核验监管。

（六）兑现补贴。公示无异议、复核通过后，区农业农村局及时整理好《补贴资金申请表》，制作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结算明细表送区财政局。区财政局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在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

七、部门职责

（一）区农业农村局职责。区农业农村局是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负责本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具体实施。主要职责包括：牵头制定本地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方案；宣传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做好补贴资金需求调查摸底；确定补贴对象的合规性；对购机者提供的资料进行合规性审查；收集、整理和保管农机购置补贴档案资料；维护农机购置补贴专栏，及时全面公开农机购置补贴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和政策咨询；开展补贴机具抽查核实；受理各方举报和投诉，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强化购机补贴异常情况监督和违规行为查处；督促企业做好售后服务；督促违规农机产销企业整改；开展补贴

实施情况调查和总结等。

（二）区财政局职责。区财政局是补贴资金拨付和监管的责任主体。主要职责包括：会同农业农村局制定本地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方案；负责补贴资金的拨付，加快资金结算进度；做好补贴资金需求调查摸底；加强补贴资金监管，严禁截留、挪用、挤占补贴资金的行为。涉及到资金的处理决定由区财政局会同区农业农村局共同作出。

（三）各镇（街道）。积极宣传国家购机补贴政策，做好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查，并推广指导购机者使用手机 APP 申请补贴。

八、工作措施

区相关部门积极配合，相互协作，严厉打击窃取、倒卖、泄露补贴信息和电信诈骗等不法行为，保护农民合法权益；严厉打击以不法手段套取补贴资金的违法行为，有效维护政策实施良好秩序。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设立投诉举报监督电话，安排专人受理举报。区农业农村局监督电话：0835-3233145，区财政局监督电话：0835-3222606。

附件：1. 雅安市名山区农机购置补贴项目领导小组成员
名单

2. 四川省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
种类范围

3. 雅安市名山区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查表
4. **年度名山区**镇（街道）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购机者信息表

附件 1

雅安市名山区农机购置补贴项目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因人事变动，现对名山区农机购置补贴项目领导小组进行调整，调整后成员名单如下：

- 组 长： 王龙奇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郭林虎 区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 副组长： 刘 卢 区农业农村局农机服务中心副主任
 谢成武 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主任
- 成 员： 郝江雪 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政策法规股）主任
 包启繁 区农业农村局农机发展与服务股股长
 阳 鸥 区财政局农业与自然资源股股长
 喻代祥 区农业农村局计划投资财务股股长
 高成龙 区农业农村局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农村局农机发展与服务股，包启繁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工作。

附件 2

四川省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 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22大类41个小类101个品目)

1. 耕整地机械

1.1 耕地机械

1.1.1 犁

1.1.2 旋耕机

1.1.3 微型耕耘机

1.1.4 耕整机

1.1.5 深松机

1.1.6 开沟机

1.2 整地机械

1.2.1 耙（限圆盘耙、驱动耙）

1.2.2 埋茬起浆机

1.2.3 起垄机

1.2.4 筑埂机

1.2.5 铺膜机

1.3 耕整地联合作业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1.3.1 深松整地联合作业机

2. 种植施肥机械

2.1 种子播前处理和育苗机械设备

2.1.1 育秧（苗）播种设备

2.2 播种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2.2.1 条播机

2.2.2 穴播机

2.2.3 单粒（精密）播种机

2.2.4 根（块）茎种子播种机

2.3 耕整地播种作业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2.3.1 旋耕播种机

2.4 栽植机械

2.4.1 插秧机

2.4.2 抛秧机

2.4.3 移栽机

2.5 施肥机械

2.5.1 撒（抛）肥机

2.5.2 侧深施肥装置

3. 田间管理机械

3.1 中耕机械

3.1.1 中耕机

3.1.2 田园管理机

3.2 植保机械

3.2.1 喷雾机

3.2.2 农用（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可含撒播等功能）

3.3 修剪防护管理机械

3.3.1 修剪机

3.3.2 枝条切碎机

4. 灌溉机械

4.1 微灌设备

4.1.1 微喷灌设备

4.1.2 灌溉首部

5. 收获机械

5.1 粮食作物收获机械

5.1.1 割晒机

5.1.2 脱粒机

5.1.3 谷物联合收割机

5.1.4 玉米收获机

5.1.5 薯类收获机

5.2 油料作物收获机械

5.2.1 花生收获机

5.2.2 油菜籽收获机

5.2.3 大豆收获机

5.3 果菜茶烟草药收获机械

5.3.1 叶类采收机

5.3.2 果类收获机

5.3.3 根（茎）类收获机

5.4 秸秆收集处理机械

5.4.1 秸秆粉碎还田机

5.5 收获割台

5.5.1 玉米收获专用割台

6. 设施种植机械

6.1 食用菌生产设备

6.1.1 菌料灭菌设备

7. 田间监测及作业监控设备

7.1 田间作业监控设备

7.1.1 辅助驾驶（系统）设备（含渔船用）

8. 种植业废弃物处理设备

8.1 农作物废弃物处理设备

8.1.1 秸秆压块（粒、棒）机

9. 饲料（草）收获加工运输设备

9.1 饲料（草）收获机械

9.1.1 割草（压扁）机

9.1.2 搂草机

9.1.3 打（压）捆机

9.1.4 草捆包膜机

9.1.5 青（黄）饲料收获机

9.1.6 打捆包膜机

9.2 饲料（草）加工机械

9.2.1 铡草机

9.2.2 青贮切碎机

9.2.3 饲料（草）粉碎机

9.2.4 颗粒饲料压制机

9.2.5 饲料混合机

9.2.6 全混合日粮制备机

10. 畜禽养殖机械

10.1 畜禽养殖成套设备

10.1.1 蜜蜂养殖设备

10.2 畜禽繁育设备

10.2.1 孵化机

10.3 饲养设备

10.3.1 喂（送）料机

11. 畜禽产品采集储运设备

11.1 畜禽产品采集设备

11.1.1 挤奶机

11.1.2 散装乳冷藏罐

12. 畜禽养殖废弃物及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12.1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备

12.1.1 清粪机

12.1.2 畜禽粪污固液分离机

12.1.3 畜禽粪便发酵处理设备

12.1.4 畜禽粪便翻堆设备

12.1.5 畜禽粪便干燥设备

12.1.6 沼液沼渣抽排设备

12.2 病死畜禽储运及处理设备

12.2.1 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13. 水产养殖机械

13.1 投饲机械

13.1.1 投（饲）饵机

13.2 水质调控设备

13.2.1 增氧机

13.2.2 水质调控监控设备

14. 种子初加工机械

14.1 种子初加工机械

14.1.1 种子清选机

15. 粮油糖初加工机械

15.1 粮食初加工机械

15.1.1 谷物（粮食）干燥机（烘干机）

15.1.2 碾米机

15.1.3 粮食色选机

15.1.4 磨浆机

- 15.2 油料初加工机械
- 14.2.1 油菜籽干燥机
- 16. 果菜茶初加工机械
- 16.1 果蔬初加工机械
- 16.1.1 果蔬分级机
- 16.1.2 果蔬清洗机
- 16.1.3 水果打蜡机
- 16.1.4 果蔬干燥机
- 16.1.5 果蔬冷藏保鲜设备
- 16.2 茶叶初加工机械
- 16.2.1 茶叶杀青机
- 16.2.2 茶叶揉捻机
- 16.2.3 茶叶理条机
- 16.2.4 茶叶炒（烘）干机
- 16.2.5 茶叶清选机
- 16.2.6 茶叶色选机
- 16.2.7 茶叶输送机
- 17. 棉麻蚕初加工机械
- 17.1 麻类初加工机械
- 17.1.1 剥（刮）麻机
- 18. 农用动力机械
- 18.1 拖拉机

- 18.1.1 轮式拖拉机
- 18.1.2 履带式拖拉机
- 19. 农用搬运机械
- 19.1 农用运输机械
- 19.1.1 轨道运输机
- 20. 农用水泵
- 20.1 农用水泵
- 20.1.1 潜水电泵
- 20.1.2 地面泵（机组）
- 21. 设施环境控制设备
- 21.1 设施环境控制设备
- 21.1.1 加温设备
- 21.1.2 湿帘降温设备
- 22. 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 22.1 平地机械（限与拖拉机配套）
- 22.1.1 平地机

附件 3

雅安市名山区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查表

购机者信息	姓名 (组织、企业名称)		身份证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证)	
	住址		联系电话	
购机情况	购机台数		补贴金额 (元)	
	销售企业名称		机具安装使用地址	
核 查 内 容				
生产企业				
机具名称				
机具型号				
出厂编号				
动力编号				
生产日期				
购机发票号码				
镇(街道)政府 核查意见和建议	年 月 日(章)			
核查人				
核查时间	年 月 日			
购机者(签字)				

